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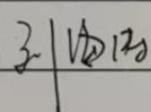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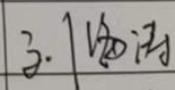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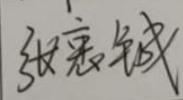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23479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wc4p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GB4B5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友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友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友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3183	
张衷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107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 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5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6 信用承诺表
- 附件7 委托书
- 附件8 土地证
- 附件9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4725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友勇	联系方式	186211753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中小企业园 5 号楼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24</u> 分 <u>19.58</u> 秒, <u>34</u> 度 <u>26</u> 分 <u>06.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2] 19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灌环审查[2017]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纺织产业（含印染工艺）为主导，兼顾发展电子、机械、食品、环保产业、物流产业。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炼油、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5号楼（中小企业园位于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主要从事C3939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产品为广播电视配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因此，本项目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表 1-1 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具体内容		相符性
禁止引入产业	纺织	1、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2、使用酞青、含铜、铬等重金属染料及对人体毒害大的染料；	本项目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在园区禁止引入产业中，与园区规划是相符的。
	农副食品加工业	1、有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2、原糖生产；3、屠宰；肉类加工；4、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	
	食品制造业	1、含发酵工艺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2、除了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饲料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设备制造业	1、除了切割、焊接、组装以外；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有电镀和喷漆工艺；2、天阳能电池片生产；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2、印刷电路板、3、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等电子专用材料；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和喷漆工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发电；2、燃煤发电	
	环境治理业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2、采取焚烧和填埋处置的一般固废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公共设施管理业	1、餐厨废弃物处理；2、粪便处置工程	
	研究和试验发展	含医药、化工等中试内容的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油气、液体化工码头；2、化学品输送管线；3、油库；4、气库(不含加气站气库)；5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本项目属于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属于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文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1 号文，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距离约 1997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1号文的要求。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规划范围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灌云县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	/	52.38	52.38

主要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6 天（其中优 87 天，良 219 天），优良率为 83.8%，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 59 天，其中轻度污染 44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3 天。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	相符

	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21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建或地方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有通榆河（灌云段），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17日发布的《2021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通榆河（灌云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2021年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加强土 壤环境 风险管 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灌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1.19m ³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37.26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04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1500m ³ /a，为生活用水，用水指标约为 1.19m ³ /万元。	符合

土地利用管 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5号楼，本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为550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1111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2；绿地率不超过15%，符合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管 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30万kwh，本项目能源消耗为37.26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30万kwh/a、自来水15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37.2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

表1-7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5号楼，项目选址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5）；符合区域“三线一单”。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997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p>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基本控制单元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区域管控要求。</p>	<p>相符</p>
---	---	-----------

3、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5 号楼，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租用厂房占地 6000 平方米，共四层，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SMT 设备、智能印刷机、回流焊、灌胶机、自动锁螺丝机等。工艺流程为产前准备→印刷锡膏→SPI 检测→SMT 贴片→自动回流焊→AOI 检测→装配→产品老化检测→打包进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办公区、实验区、原料区、成品区、检测打包区、组装区、老化区、仓库等辅助储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包括广播电视配件生产线，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检测打包区，实验区，组装区，灌胶车间，老化区，仓库；	租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1500 平方米	日常办公使用；	新建
	实验区	约 600 平方米	产品测试研发使用；	新建
	组装区	约 1000 平方米	箱体组装装配区域；	新建
	老化区	约 1600 平方米	产品老化测试区域；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约 500 平方米	原料暂存区；	新建
	成品区	约 650 平方米	成品暂存区；	新建
	检测打包	约 600 平方米	产品检测打包区；	新建

公用工程	区			
	仓库	约 1200 平方米	仓储区域:	新建
	给排水系统	一套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配电系统	一套	供电来源于区域供电电网; 供用生产用电、生活用电;	-
		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1#) 高排气筒”	本项目回流焊、印刷、灌胶工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m ³ ;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主要暂存: 废包装材料等;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主要暂存: 废活性炭、废胶、废抹布、废锡渣等;	新建
噪声防治设施	-	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平方米/a)	年运行时间 (h)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生产线	广播电视配件	10 万	2400h

注: 本项目每天生产 8h, 每年 300 天, 全年工作 2400h。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来源
1	PCB 板	400	万个/年	320*160mm 500*125mm	外购、汽运
2	LED 灯珠	4000000	万颗/年	1515/1921	外购、汽运
3	电源类	8000	万台/年	直流电源 5v40a/5v80a	外购、汽运
4	电容类	40000	万个/年	贴片电容 0603/104/贴片 电解电容 220UF/10V	外购、汽运
5	磁铁	3200000	万个/年	LED 专用 1315	外购、汽运

6	钢材类	0.5	t/年	钣金/方管	外购、汽运
7	箱体类	15	t/年	型材/钣金	外购、汽运
8	IC (芯片)	19200	万个/年	明微 SM16169N QFN24(4*4) SM16237DS QSOP24	外购、汽运
9	无铅锡膏	5	t/年	液态、桶装	外购、汽运
10	灌封胶	0.66	t/年	固态	外购、汽运
11	螺丝	3.5	t/年	固态	外购、汽运
12	工业酒精	2	t/年	液态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及危害性
1	无铅锡膏	项目使用锡膏为无铅锡膏，焊锡工序原材料，锡是一种金属元素，熔点 231.89℃，沸点：2260℃，密度：7.28gcm ³ ；锡膏是一种膏状物，银灰色，无气味，是由焊料、氢化松香、树脂和活化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可挥发物含量约 10%，焊锡膏是伴随着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不燃	有毒
2	灌封胶	无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热分解温度>250℃，闪点 250℃（闭口杯），挥发份<2%（200℃，8hr），比重 1.13，不溶于水。	不燃	/
3	工业酒精	纯度为 99%，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物和若干无机物。具有吸湿性，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与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铂、过氧酸盐及氧化剂反应剧烈，有发生爆炸的危险。易挥发，极易燃烧，火焰淡蓝色。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4.3~19.0%（体积）。微毒，有麻醉性，饮入乙醇中毒剂量 75~80g，致死剂量为 250~500g，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1880mg/m ³ 。	易燃	微毒，有麻醉性

5、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型号	备注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生产线	SMT 设备（贴片）	50	台	松下	中小企业园 5 号楼
	装配及运载机器人	12	台	/	
	智能印刷机	10	台	03ix	
	双轨回流焊	4	台	CY1020-N	
	单轨回流焊	2	台	CY1010-N	
	灌胶机	3	台	PGB-700	
	空压机	2	台	S15-V-8	
	自动锁螺丝机	10	台	鸿锐达	
	SPI 检测仪	2	台	/	
	AOI 检测仪	1	台	/	
	智能老化架	10	架	/	
	冰箱	1	台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来源
1	生活用水	15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水产生项目	废水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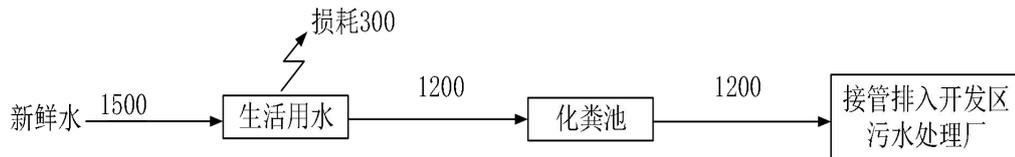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不设置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特点。厂区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8，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8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6000	25000	4	框架结构	包括广播电视配件生产线，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检测打包区，实验区，组装区，灌胶车间，老化区，仓库；
2	办公区	1500	1500	1	框架结构	日常办公使用
3	实验区	600	600	1	框架结构	产品测试研发使用
4	原料区	500	500	1	框架结构	原料暂存区
5	成品区	650	650	1	框架结构	成品暂存区
6	检测打包区	600	600	1	框架结构	产品待检区
7	组装区	1000	1000	1	框架结构	箱体组装装配区域；
8	老化区	1600	1600	1	框架结构	产品老化测试区域；
9	仓库	1200	1200	1	框架结构	仓储区域

本项目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1) 广播电视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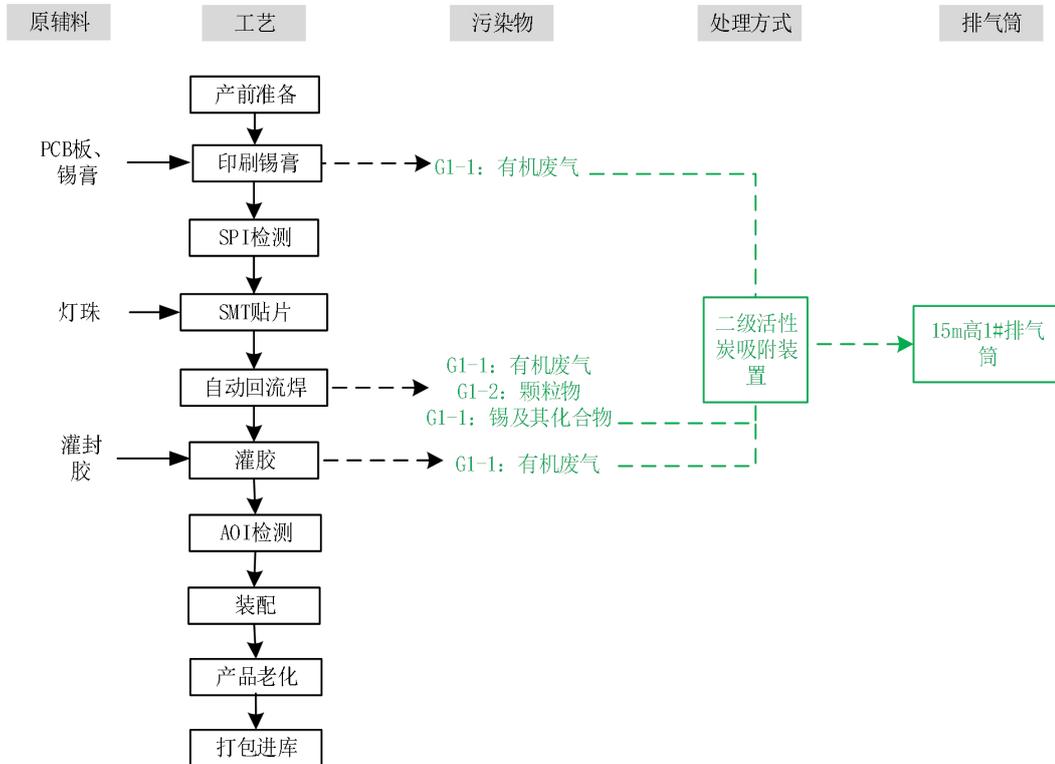


图 2-2 广播电视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产前准备**：准备好相关原辅用料，并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产前准备；

(2) **印刷锡膏**：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建立在流体力学下的制程，它可保持多次重复地将定量的物料（无铅锡膏）涂覆在 PCB 板的表面，印制过程非常简单，无铅锡膏在刮刀的作用下流过丝网，并将其上的切口填满，然后将丝网与 PCB 板分离，则无铅锡膏就印刷在了 PCB 板上。本项目使用的是外购无铅锡膏，不需加热，常温下焊膏挥发性很低，可忽略不计。项目印刷机为计算机程序操作，该环节主要产生噪声。印刷完一定量电路板后，使用含酒精的无尘布擦除钢网上的锡膏，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废无尘布；

(3) **SPI 检测**：印刷完成后需进行 SPI 检测，对印刷不良品进行维修，维修后重新进行 SPI 检测；

(4) **SMT 贴片**：将电子元器件通过贴片机贴到印制好的线路板上，利用锡膏将 PCB 板、电子元器件粘黏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p>(5) 自动回流焊：将贴片后的印刷电路板用传送带移入回流焊的密封腔，腔内电加热，共设置10个温区，由60°C慢慢加热至260°C，使预先漏印至印刷电路板上的锡膏固化，整个过程为5分钟。此过程有焊锡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锡膏中松香助焊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p> <p>(6) 灌胶：组装完成后的广播电视配件部分需要在室外使用，为了防水需要在表面涂一层灌密封胶，以达到防水的目的，灌封完成后在自然状态下进行流平，不需要加热，胶水整个完全固化时间为 24h，灌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p> <p>(7) AOI 检测：通过 AOI 检测仪器对产品进行检测，找出有缺陷或外观有瑕疵的产品，不合格工件进行维修。</p> <p>(8) 装配：包括底壳组装、箱体组装，箱体组装包括锁合模组、电源、风扇、接线材、锁航空头、整理走线、装控制卡等。</p> <p>(9) 产品老化：通过使用智能老化架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的测试环境对产品进行长时间烧机，可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此过程会产生不良品，将不良品做好标记，待老化结束后将不良品返回维修直至合格；</p> <p>(10) 打包进库：将通过测试的合格成品进行打包后运至仓库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空厂房，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1。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8	VOCs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5 号楼，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度灌云县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县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浓度为 0.008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为 0.031 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为 0.062 毫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为 0.041 毫克/标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为 0.807 毫克/标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值为 0.950 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为 3.1 吨/平方·月，符合国家推荐的北方城市标准。从 2020 年空气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灌云县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是臭氧及细颗粒物。与 2019 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略微有所升高，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有所降低。降水全年可测降水 34 次，无酸雨现象。2020 年降水 pH 最小值为 6.64，年均值为 6.89。

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

善。全市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的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此外，启动 VOCs 排放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开展臭氧治理技术攻关，对全市臭氧污染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以连云港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为重点，加大 VOCs 治理力度。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VOCs、，VOCs的数据引用《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紧邻本项目南侧，监测时间为2019年10月23-29日，监测的结果见表3-2。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Nm³）

检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达标情况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值	
VOCs	0.5-1.09	0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时间内，监测点连云港耀科铝业有限公司VOCs监测结果满足环境质量现状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通榆河（灌云段）。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通榆河（灌云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2020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监测数据，通榆河（灌云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兴业城市花园	119.239880	34.256503	居住区	约1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420
	树云新村	119.241462	34.255058	居住区	约600人		S	390

注：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下同。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厂界约 1997 米。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内 VOC_s 监控点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VOC _s	3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20	0.5	
锡及其化合物	0.22	5	0.0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 _s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SS	氨氮	TN	TP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详见表 3-8。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

准，详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01819t/a、VOC_s0.168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m³/a、COD0.42t/a、SS0.36t/a、NH₃-N0.03t/a、TP0.006t/a、TN0.048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200m³/a、COD0.06t/a、SS0.012t/a、NH₃-N0.0096t/a、TP0.0006t/a、TN0.018t/a。

固废：外排量为 0。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	0.06	0.42	0.06	
	SS	0.42	0.06	0.36	0.012	
	NH ₃ -N	0.042	0.012	0.03	0.0096	
	TP	0.006	0	0.006	0.0006	
	TN	0.048	0	0.048	0.018	
废气	颗粒物	0.001819	0	0.001819		
	VOC _s	2.483	2.315	0.16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3	0.3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6	6	0	
		废抹布	0.1	0.1	0	
		废胶	0.03	0.03	0	
		废锡渣	0.01	0.01	0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表所示，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少量粉尘，施工期短，且位于室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广播电视配件生产线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类别</th>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播电视设备制造</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流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颗粒物（回流焊工序产生）</p> <p>项目在焊接加工过程中，主要使用回流焊对部件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当焊料为无铅焊料时，回流焊的产尘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无铅锡膏的使用量为 5t/a，则回流焊工序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819kg/a。</p> <p>项目回流焊是在密闭设备中，回流焊机为长方形设备，项目在各回流焊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管道直接连接到回流焊机器内部。由于回流焊产生的烟尘（含锡及其化合物）极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直接排放。（总风量取 10000m³/h）</p> <p>②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工序产生）</p>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主体工程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印刷	VOCs	有组织	灌胶	VOCs	有组织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主体工程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印刷	VOCs	有组织																					
		灌胶	VOCs	有组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回流焊的温度为 260℃，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因此本项目在焊接温度下锡基本上不会挥发，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的量较小，因此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不做定量分析，但建设单位需要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③酒精擦拭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印刷完成后需要使用无尘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洗，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年使用酒精 2t，擦洗时间以 2400h/a 计，酒精最终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产生量为 2t/a。项目在各印刷工序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于抹布和工件会带走部分酒精，因此酒精废气收集效率约 6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酒精擦拭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2t/a。（风量取 10000m³/h）

④回流焊有机废气（回流焊工序产生）

本项目锡膏在回流焊接加热的过程中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锡膏 MSDS 可知，锡膏中含二乙二醇单己醚 3.0~5.0%，改性松香 3.0~5.0%，触变剂<0.5%，表面活性剂<0.5%。按照二乙二醇单己醚、改性松香、触变剂、表面活性剂全部挥发，可知挥发性物质含量为 9%（二乙二醇单己醚按照 4.0%计，改性松香按照 4.0%计，触变剂按照 0.5%计，表面活性剂按照 0.5%计），项目使用 5t 锡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t/a。

项目回流焊废气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总风量取 10000m³/h）

⑤灌胶废气（灌胶工序产生）

项目灌胶工序中会使用缩合型灌密封胶，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缩合型灌密封胶使用量为 660kg/a；本项目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其他表面涂装行业-密封胶的产污系数，VOCs 产生量按密封胶的 5%计，即项目使用灌密封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3t/a，根据缩合型灌密封胶理化性质可知，项目灌胶废气产生的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14kg/h。

项目灌胶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集气罩，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总风量取 10000m³/h)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灌胶工序集气罩未捕集到的 VOC_s。

①印刷工序酒精擦拭产生的无组织 VOC_s

项目印刷工序酒精擦拭产生的 VOC_s 量为 2t/a，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60%。则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无组织 VOC_s 量约为 0.8t/a，产生速率为 0.33kg/h。

②灌胶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_s

项目灌胶工序产生的 VOC_s 量为 0.033t/a，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则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无组织 VOC_s 量约为 0.0033t/a，产生速率为 0.0014kg/h。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 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回流焊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2400	100%	0.076	0.0007 6	0.0018 19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	0.076	0.000 76	0.0018 19	1#排气筒 (20m)
印刷	VOCs	类比法	10000	2400	60%	83.3	0.833	2		90%	7	0.07	0.168	
回流焊	VOCs	类比法	10000	2400	100%	18.75	0.1875	0.45						
灌胶	VOCs	类比法	10000	2400	90%	1.4	0.014	0.03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印刷	VOCs	0.8	0.33	加强各传输通道密闭性，保证收集效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通风	0.8	0.33	生产车间 (共四层，总建筑面积 25000m ²)
	灌胶	VOCs	0.0033	0.0014		0.0033	0.0014	

1.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颗粒物	0.076	0.00076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VOCs	7	0.07		60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厂界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排气筒 排放	无组织 排放			
车间	颗粒物	0.0004	0.0006	0.5	DB32/4041-2021	达标
	VOCs	0.0052	0.0061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对应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环保设备故障异常运行	颗粒物	0.076	0.00076	1次/年， 0.1h/次	20	1	达标
		VOCs	103.5	1.035		60	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达标，而1#排气筒排放的VOCs不达标。在非正常工况下，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在短时间内排放速率较大，项目周边将出现短时间的环境质量超标，但此类排放持续时间很短，因此不会造成附近居住区的人群健康危害。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短时超标的情况，企业应在生产时，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同时，考虑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的情况，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具体见“6、环境风险章节”。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如下表4-7所示。

表 4-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各参数				计算结果 m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生产厂房	VOCs	40	25000	0.335	4.0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6)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S (m^2)
VOCs	0.335	400	0.010	1.85	0.78	2500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VOCs	0.335	0.693	50	50

根据表 4-9 计算参数及 (GB/T39499-2020) 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表 4-9 计算参数及 (GB/T39499-2020) 的规定，本项目由表中预测结果可知，按照环评导则的规定，需设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路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1.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废气的风量大，浓度低等特性，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该项目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①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②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参数及工艺参数、活性炭种类、充填量、更换周期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技术要求。

1.6.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见下表，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7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如下表 4-10 和 4-11 所示。

表 4-10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 排气筒	颗粒物	119.2424397	34.2610194	20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VOCs						

表 4-11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DB32/4041-2021	20	1
		VOCs	1次/半年	DB32/4041-2021	60	3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DB32/4041-2021	5	0.22
2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VOCs	1次/年	DB32/4041-2021	4.0	/
		颗粒物	1次/年	DB32/4041-2021	0.5	/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DB32/4041-2021	0.06	/
3	厂房外1米	VOCs	1次/年	DB32/4041-2021	6	/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1 废水排放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为 15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进水和出水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全厂各股废水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进水污染物量 (t/a)	处理工艺	出水浓度 (mg/L)	尾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350	0.42
		SS	350	0.42		300	0.36
		NH ₃ -N	35	0.042		25	0.03
		TP	5	0.006		5	0.006
		TN	40	0.048		40	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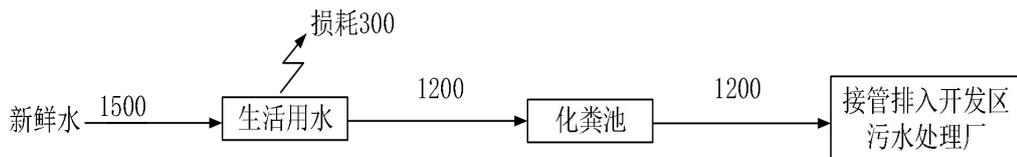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200	/	/
	COD	35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TP	5	8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₃-N、T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1200	COD	化粪池	50	0.06	间接排放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SS		10	0.012				
		NH ₃ -N		5 (8)	0.0096				
		TP		0.5	0.0006				
		TN		15	0.018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项目废水使用的化粪池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5 号楼，经核实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废水格栅处理-沉砂处理-CASS 池-沉淀池-消毒-排放”工艺，接纳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项目产生泥饼、沉渣、生活垃圾须卫生填埋，不得外排；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厂区绿化率达 25% 以上。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氨氮 (NH ₃ -N)	45	5 (8)
4	总磷 (TP)	8	0.5
5	总氮 (TN)	70	15

2.4 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水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如下表 4-17 和 4-18 所示。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设施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2412944	34.260815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 (8)
5								TN	15
6								TP	0.5

表 4-18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废水总排口	COD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 SMT 设备、印刷机、回流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回流焊	75-85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50-60	昼间
	空压机	75-85		50-60	
	SMT 设备	65-75		40-50	
	印刷机	65-75		40-50	
	灌胶机	65-75		40-50	
	装配及运载机器人	65-75		40-50	
2	废气处理设施	75-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50-60	昼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距离树云新村的最近距离为 390m（周围 5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相对较远，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 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 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夜间噪声。项目生产设备每天运行 8 小时，废气处理设施 24 小时运行，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N1	昼、夜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厂界西面 N2	昼、夜	1次/年		65	55
厂界南面 N3	昼、夜	1次/年		65	55
厂界北面 N4	昼、夜	1次/年		65	55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胶、废锡渣。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3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约为 0.5kg/d，项目员工 100 人，年产生量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类比同类型项目，设备内设置活性炭，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1t，总装填量为2t，活性炭一般3-6月更换一次，项目年生产10个月，按年更换3次计。经推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抹布去擦洗网版上有机溶剂等物质，故产生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用专用的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③废胶

本项目灌胶工序中功能测试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胶，约为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暂存于危废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锡渣

项目回流焊工序会产生废锡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01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4-21，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4-22。

表 4-2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3	01	170-001-01	固体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0.3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5	-	-	固体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	

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HW49	900-039-49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	毒性、感染性	桶装	暂存于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2	废抹布	生产	0.1	HW49	900-041-49	固体	有机溶剂	毒性、感染性	桶装		0.1	
3	废胶	生产	0.03	HW49	900-041-49	固体	废胶	毒性、感染性	桶装		0.03	
4	废锡渣	回流焊	0.01	HW17	336-059-17	固体	锡渣	毒性、感染性	桶装		0.01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建设1个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占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0.3t/a,约3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0.1t,定期售卖。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完全满足暂存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⑥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⑦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⑧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⑨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本项目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6.14t/a，其中废活性炭 6t/a，废抹布 0.1t/a，废胶 0.03t/a，废锡渣 0.01t/a，危废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故本环评建议采用 62 个 100kg 的密封塑料桶分装危险废物，每只 10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1m² 计，年用量为 62 个，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6.2m²，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15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采取以上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VOCs、颗粒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收集构筑物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

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5.2 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原辅料仓库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原辅料仓库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和原辅料，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

④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

⑤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原辅料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外路面雨水流入仓库内。

⑥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

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①项目成品及一般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所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5.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如下表 4-24。

表 4-24 风险物质识别表

品名	CAS 号	主要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抹布	/	毒性	0.1	5	0.02
废胶	/	毒性	0.03	5	0.006
废活性炭	/	毒性	0.5	5	0.1
合计					0.126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VOCs、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废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装置内进行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泄漏	废水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胶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根据表 4-25 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实效导致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胶采用桶装储存，储存量较小，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废包装材料等易/可燃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VOCs、颗粒物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若化粪池及废水处理设施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

理设施、生产设备或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环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排放不能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器内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置，采取“环氧树脂+HDPE膜”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

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意见所提的环境治理设施，本评价建议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1	废气处理设施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1#排气筒”，集气罩、风机；	3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0	
4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5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15	
6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地面防渗、围堰、阀门等	20	
7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5	
8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	加强各传输通道密闭性、保证收集效率、加强设备维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胶、废锡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原辅料仓库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和漫坡；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室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5号楼，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819t/a	/	0.001819t/a	+0.001819t/a	
	VOCs	/	/	/	0.168t/a	/	0.168t/a	+0.168t/a	
废水	项目 总废 水	COD	/	/	/	0.06t/a	/	0.06t/a	+0.06t/a
		SS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总氮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总磷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0.3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t/a	/	6t/a	+6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废胶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锡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6 信用承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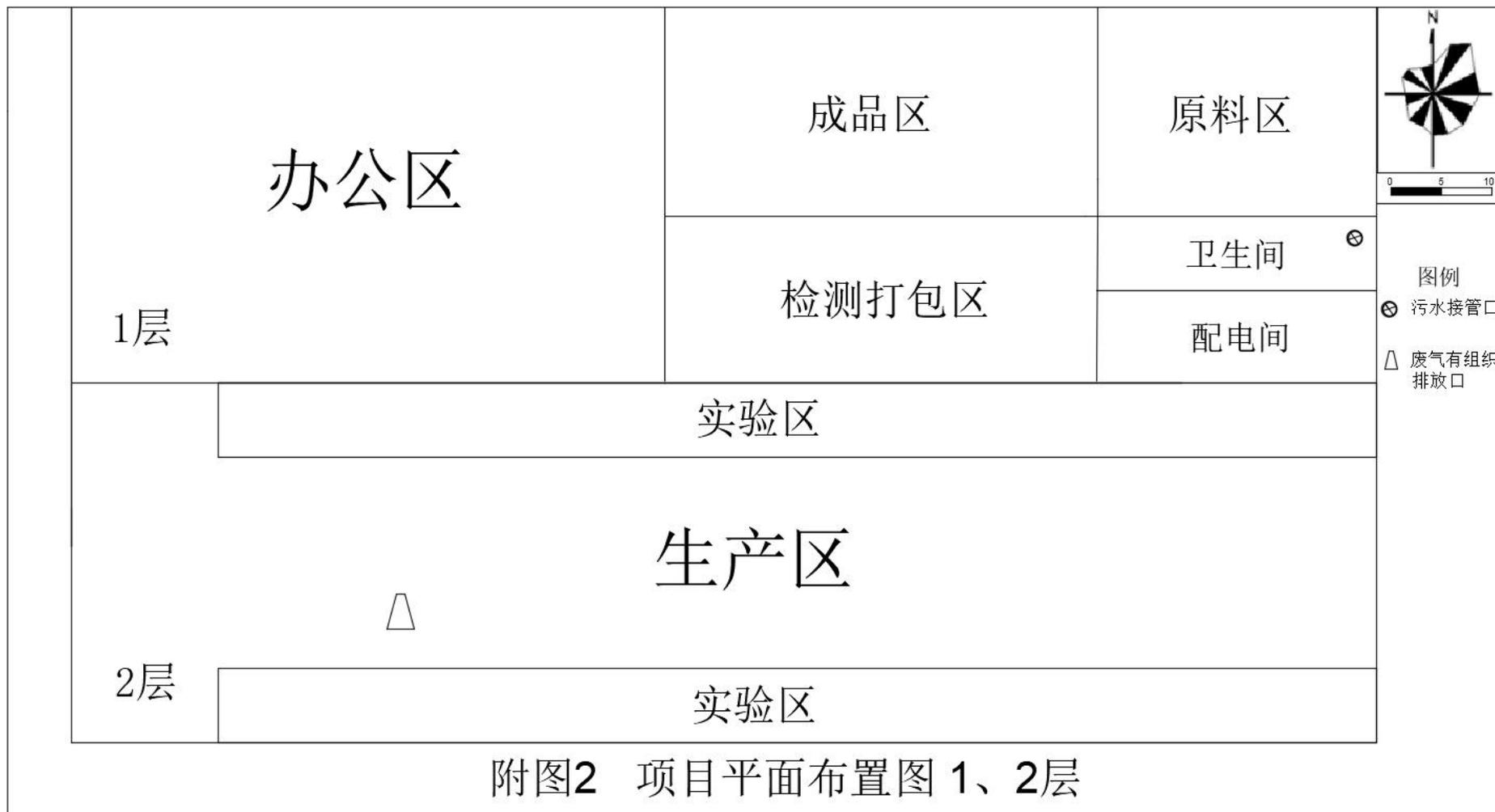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组装区

生产区

3层

组装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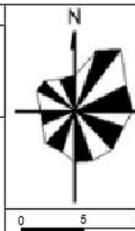
老化区

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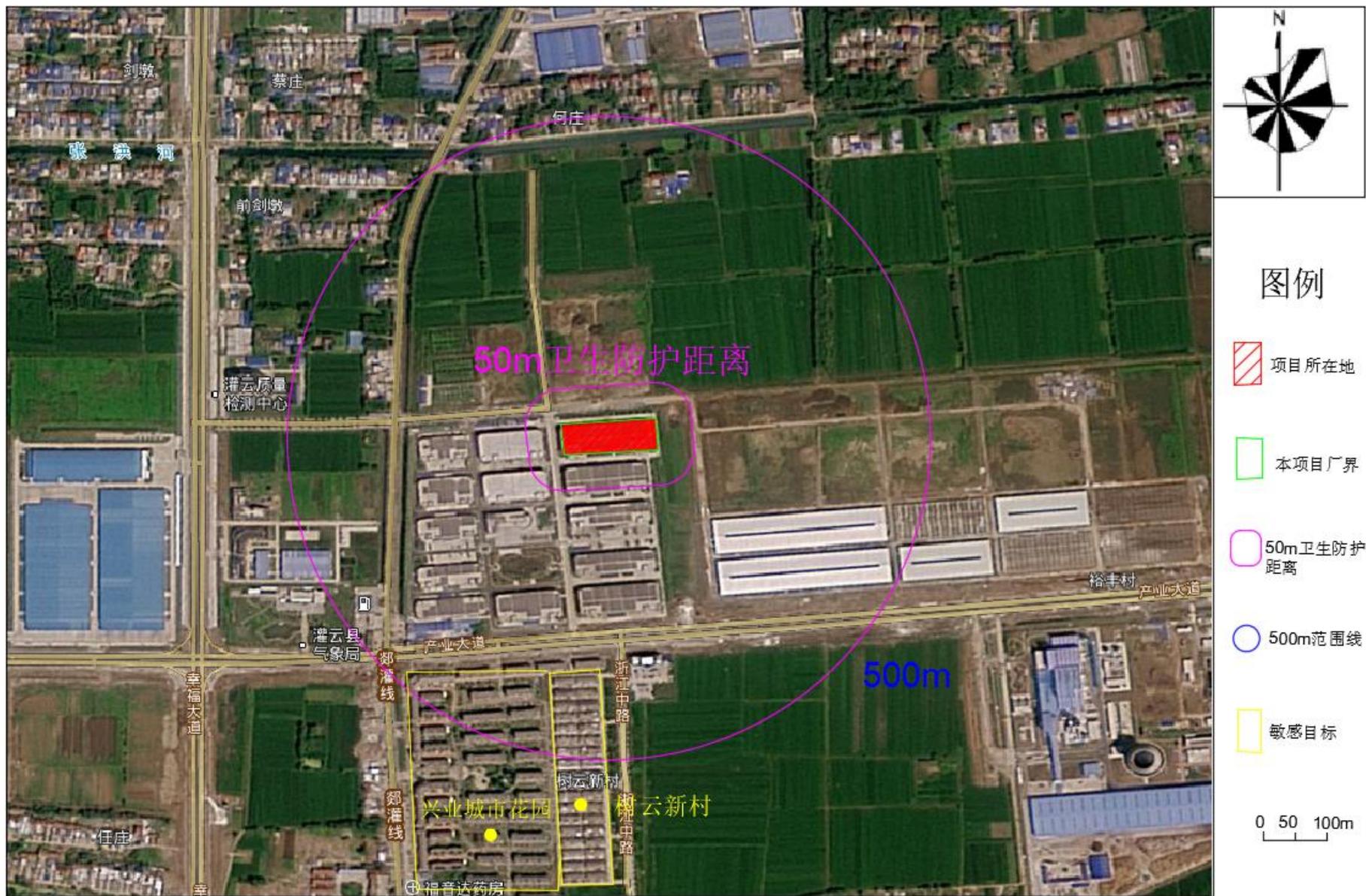
灌胶车间

成品打包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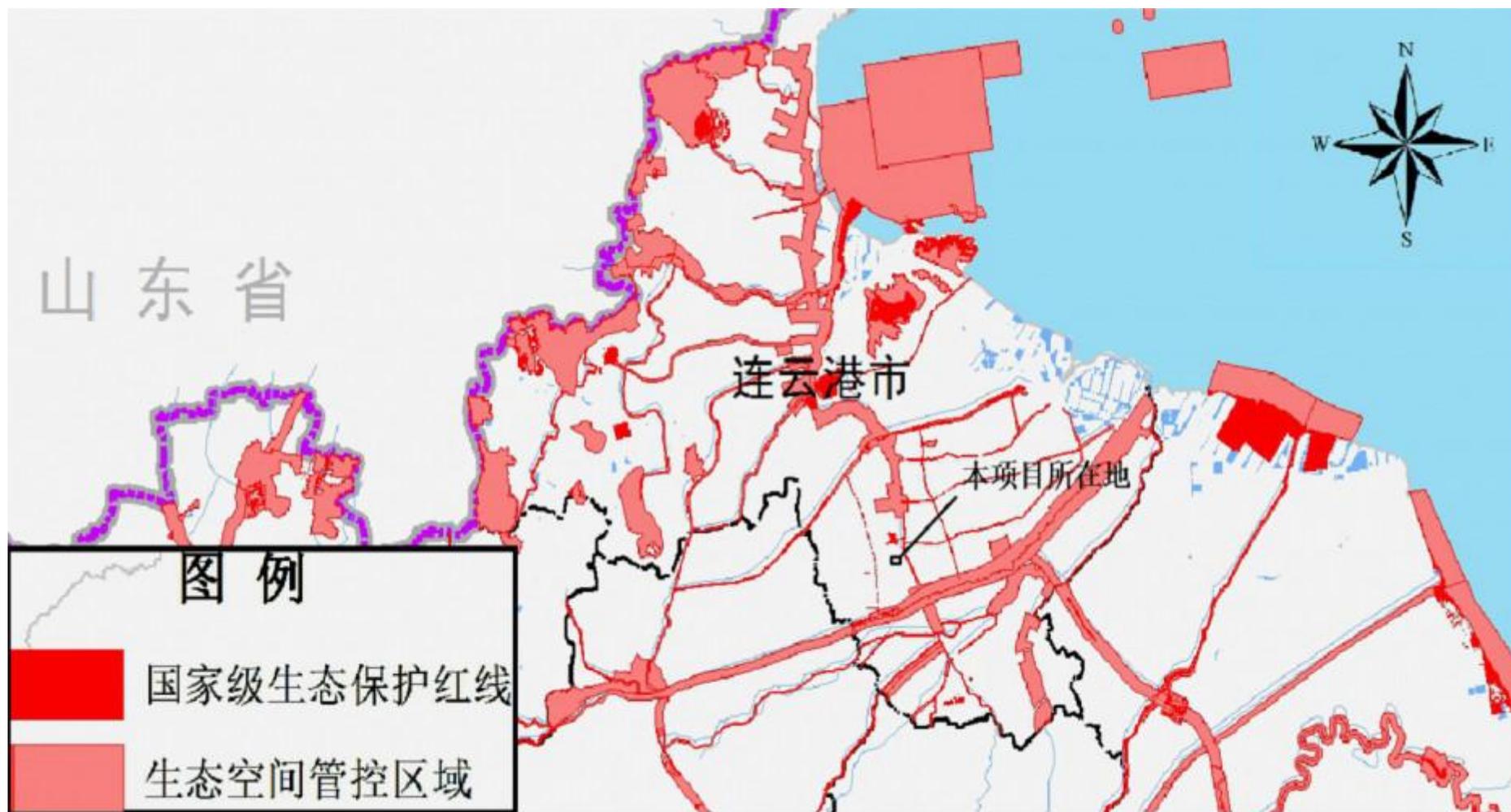


图例

△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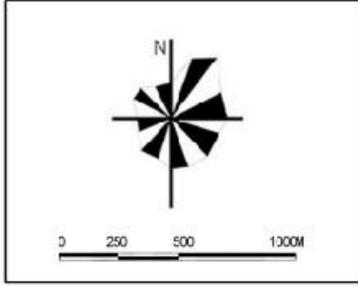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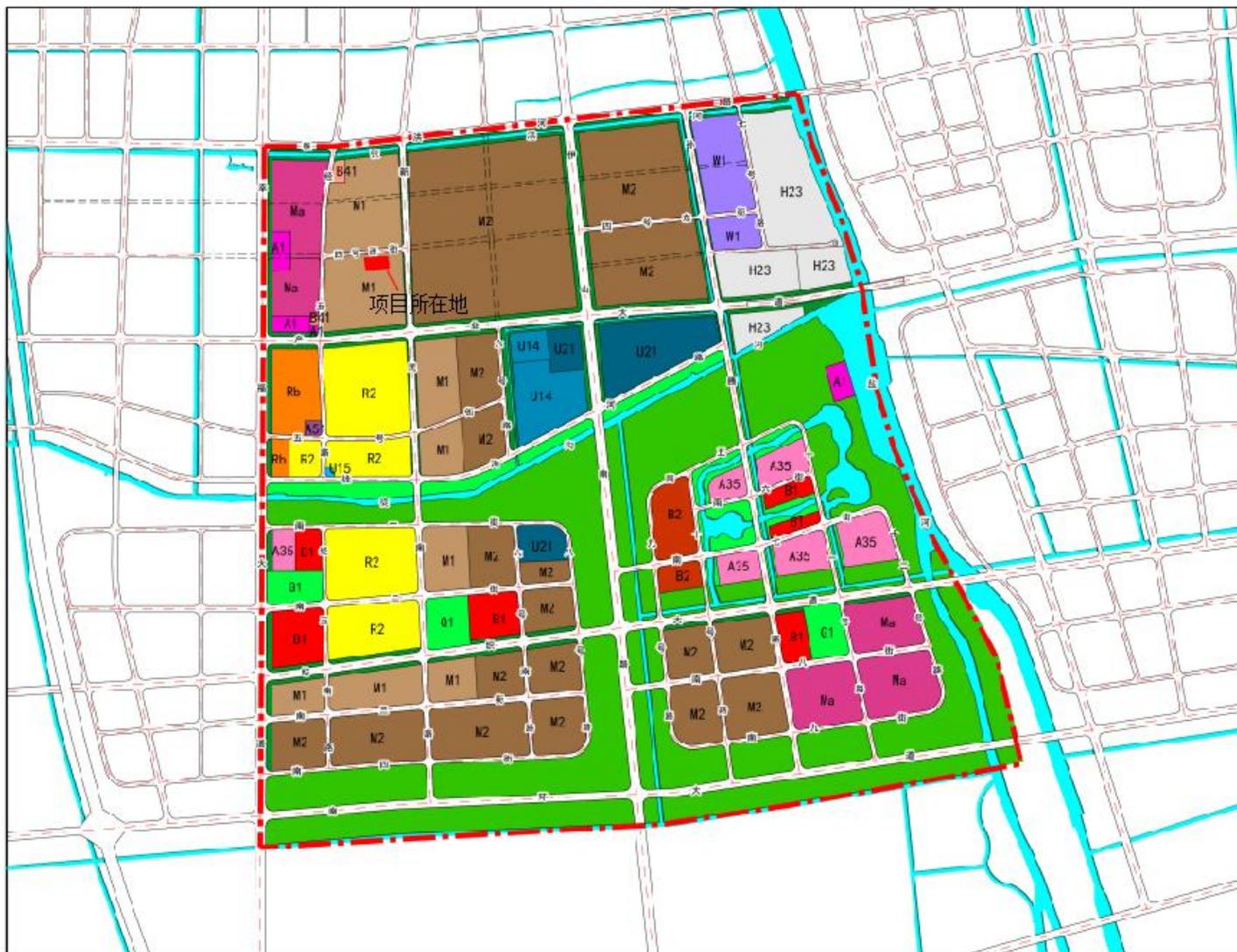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生态红线位置图

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Rb	商住混合用地	道路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U14	供热用地
A35	科研用地	U15	通信用地
A5	医院用地	U21	排水用地
B1	商业用地	G1	公园绿地
B2	商务用地	G2	防护绿地
B3	加油加气站用地	G3	生态绿地
B4	加油加气站用地	H23	港口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W	水域
M2	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范围	
Ma	生产研发用地		

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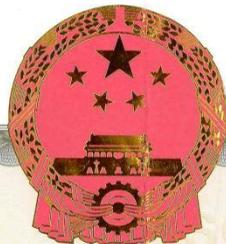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44号作废)

备案证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2)195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47252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浙江路8号中小企业园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占地6000m ² ,租用厂房25000m ² ,主要产品为广播电视配件。项目购入主要设备为SMT设备、智能印刷机、回流焊、灌胶机、自动锁螺丝机等。工艺流程为产前准备→印刷锡膏→SPI检测→SMT贴片→自动回流焊→AOI检测→装配→产品老化检测→打包进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2-09-02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300020220117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GB4B56E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友勇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1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中小企业园5号楼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管理方：灌云县云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达成如下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企业投资概况、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该项目主要从事广播电视配件。

2. 甲方将位于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厂房 五号楼整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面积 24000 平方米。

3. 乙方对该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 工业用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两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取得该租赁物的使用权。

第四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 租金：70 元/平方米/年。

2. 乙方每年一次性交纳房租给甲方，第一年房租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三年房租应于每年 2 月 1 日前汇款至甲方帐户。

甲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户：125905640110701。

3. 租金优惠。首年免租。第二年起缴纳增值税超出 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给予每超 20 万元减免 1000 平方米/年租金的优惠。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厂房具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不会损坏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等发生变更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租赁物，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占有权、使用权。
6. 租赁期间，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的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标准按重置价计算。
8.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公共卫生、物业管理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租赁期间应按章纳税。
10.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招录员工，乙方享有自主录用权和承担依法用工义务，发生所有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13.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造成的财产、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租赁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应按章纳税，甲方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六条 装修、改建、扩建、新建、搭建

1. 租赁期间，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或安装设备，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或安装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上述方案可能对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或安装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届满时，因装修、改建所形成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扩建、新建、搭建任何新的建筑物，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租赁物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维修前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转让

1. 租赁期间，如甲方对外出售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购买租赁物不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若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

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性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2. 房屋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时，甲方应视影响范围，减免当期或后期租金金额，并于完成修复后开始恢复原有租金金额。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履行或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全部租赁物按双方签署的交接清单交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交还租赁物的，按本协议约定的 2 倍租金向甲方支付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物，乙方拒不搬迁其物品的视为放弃未搬迁的物品，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履行后，甲方拒绝接收租赁物的，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接收租赁物之日起满 5 日视为甲方接收到租赁物并对乙方交还的租赁物无异议，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租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提出解除方应赔偿对方损失并在赔偿损失实际支付后双方方可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或擅自改、扩建租赁物或搭建、新建建筑物的；
- 2) 将租赁物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的；
- 3) 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和应承担其他费用的；
- 4) 因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物的（双方经协商同意延长提供租赁物期限的除外，但延长期限最高不超过一个月）；

2) 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 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 甲方严重违约，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乙方除应继续支付外，还应按年租金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因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按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免租金的装修期、租赁期间除外）。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园 5 号楼。

该项目建设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15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GB4B56E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723-89-01-472522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0 万平方米广播电视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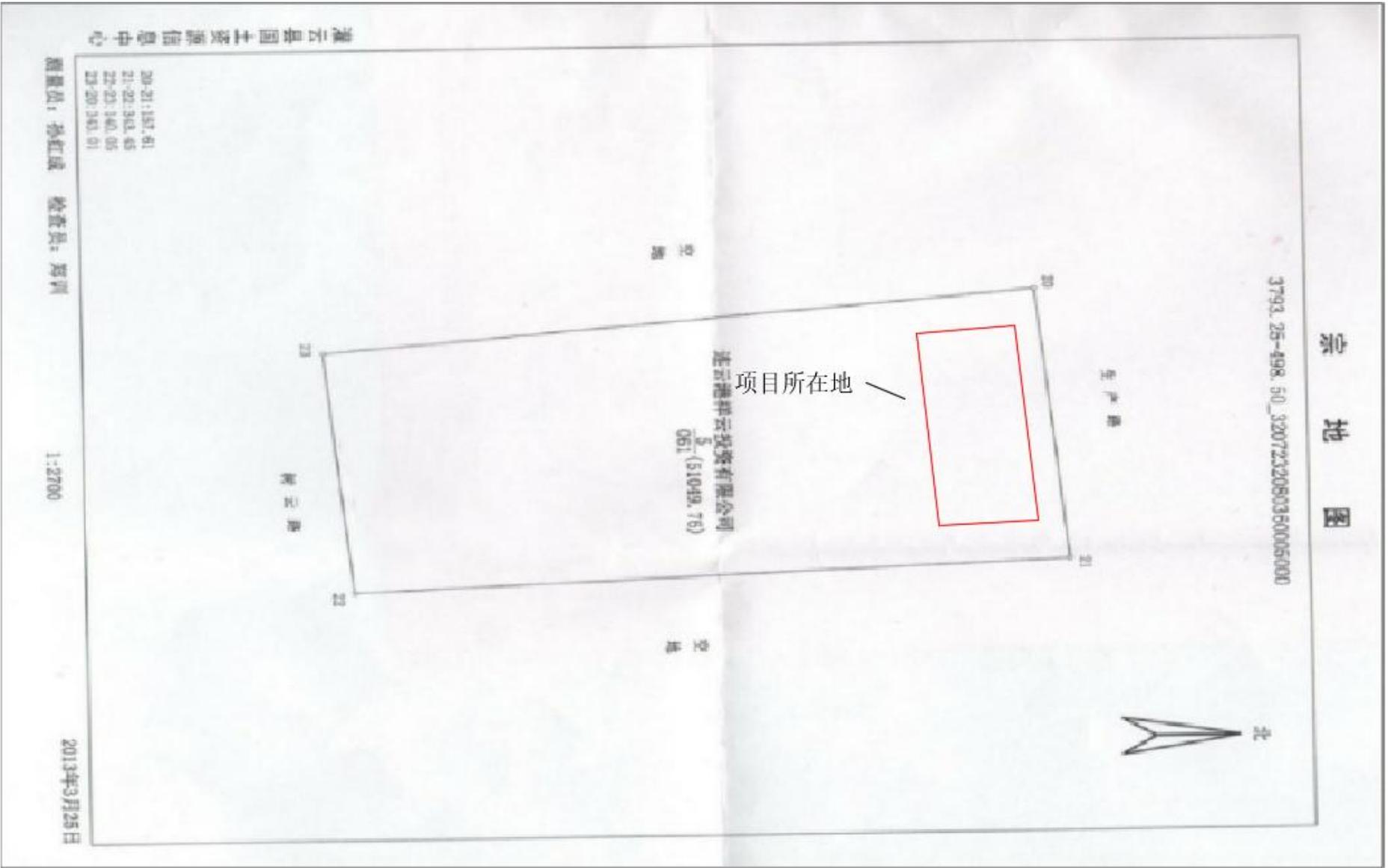
江苏弘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附件 8 土地证





注：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8日，注册资本8亿元，为灌云县人民政府全额出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